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ONGYUE GROUP LIMITED

###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

#### 自願公告 在中國的**法律程序的進一步更新**

茲提述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發出的日期為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公告（「**9 月 30 日的公告**」）、2017 年 1 月 25 日的公告、2017 年 5 月 29 日的公告、2017 年 12 月 4 日的公告及 2018 年 6 月 27 日的公告（「**6 月 27 日的公告**」），其內容（其中包括）關於本集團公款遭挪用一事。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 9 月 30 日的公告及 6 月 27 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現對 6 月 27 日的公告裡提到的法院判決的基礎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儘管本公司兩家全資子公司，山東東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和山東東岳化工有限公司（「**該兩家子公司**」）的抗辯，山東高級人民法院認為兩案裡的三方合作協議是合法有效的。因為三方合作協議是李濱以該兩家子公司的名義所簽訂，並加蓋了該兩家子公司的印章。中國法院認為，依據三方合作協議交通銀行有權扣劃總額為 5 億人民幣的擔保保證金。中國法院也認為，簽字或蓋章的行為是否經過該兩家子公司的特別授權，屬該兩家子公司內部管理範疇。因此對外而言，並不影響三方合作協議的效力。

被挪用的 5 億元人民幣資金已在本集團 2015 財年的合併財務報表中作為一次性注銷資產之一部分予以注銷，並已在本公司 2015 財年的年度報告中披露。因此，董事會認為法院判決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產生實質性不利影響。

該兩家子公司已在 2018 年 7 月 4 日就有關法院判決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及時候另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關於上述訴訟的重大發展。

承董事會命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宏

香港，2018 年 7 月 13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建宏先生、傅軍先生、劉傳奇先生、張哲峰先生、張必書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楊曉勇先生及岳潤棟先生。